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股東所持本公司之股份乃登記於英國分冊：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依據 UK Financial Services Act 1986 (一九八六年英國金融服務法) 獲授權之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 VTech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vtech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0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Tech Holdings Limited 的主席函件已載列於本文件第3頁至第8頁內(包括首尾兩頁)。VTech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9頁至第18頁(包括首尾兩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修訂公司細則	7
推薦建議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8頁(包括首尾兩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當其時之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五年英國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VTech Holdings Limited，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英國上市管理局之股份市場報價表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其時之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當其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分冊」	指	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即刊印本文件之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核實本文件內之若干資料
「倫敦交易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英國」	指	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釋 義

「英國分冊」	指	由 Capita IRG Plc(地址為：Bourne House, 34 Beckenham Road, Kent BR3 4TU, DX91750, Beckenham West, United Kingdom) 於英國存置的股東名冊
「英國上市規則」	指	英國上市管理局根據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經不時之修訂) 第四部所作的規則及條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tech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03)

董事：
黃子欣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李偉權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
馮國綸
田北辰
汪穗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第一期23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 (其中包括) 下列事項，有關通告載於本文件第9頁至第18頁 (包括首尾兩頁) 內：

- (i) 授予董事購回繳足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票數量之10%之一般授權；
- (ii)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票數量之20%之一般授權；
- (iii)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之一般權力；及
- (iv)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文件旨在闡釋將要提呈之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到期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5將予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該決議案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作出及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英國上市規則所作出之購回。一般授權只包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決議案5之授權獲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延續、撤銷或修訂(以其中較早者為準)期間前已作出或已同意作出之購回。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送呈一份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解釋文件予股東，以確保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本文件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英國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下文載列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

股本及最高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依據該項授權，公司可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627,133股。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任何股份發行或股份購回之基礎上，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2,562,713股股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只適用於已繳足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股份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數為18,700,000份，約佔本公司於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8.29%。若根據現行之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全面進行購回股份，加上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並於其後根據是項授權全面進行購回股份，有關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約增至9.21%。

購回股份之理由

雖然，要預計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特定情況並不可行，然而董事相信獲得購回股份之權力將令本公司因靈活性增加而受惠。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在決定進行購回與否時，董事將考慮當時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及有關購回會否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

主席函件

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在其認為在獲得貸款或融資文據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後，可以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時，方會進行購回。

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已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觀之，尤其以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購回授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於可進行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價格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於回購股份時，可用作支付每股股份之最高價格為倫敦交易所之 Daily Official List(每日股份市場報價表)，於購回該等股份前緊接之五個交易日股份之中位市場報價加5%，而可用作支付每股股份之最低價格為0.05美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購買股份必須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並將會從本公司資源中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僅可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交資本或可供分派作股息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作為繳付購回股份之資金。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僅可從購回股份前可供分派或用作股息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若董事認為適當，可運用上述任何賬項借貸之資金支付購回所需之款項。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指明上市公司必須最遲在購回任何其證券之日以後第一個交易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前，向香港聯交所匯報購回證券事項，並須在其年報中包括購回證券之每月分析。

英國上市規則

英國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必須於購買日後第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前，將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通知倫敦交易所 Company Announcements Office(公司公佈辦公室)。

主席函件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英國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並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及依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股份。

董事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董事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有投票權股本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列作收購論，如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必須根據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本公司證券之建議。

股份價格及購回股份之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u>二零零三年</u>		
七月	11.05	6.40
八月	10.70	9.00
九月	10.25	9.35
十月	12.40	9.20
十一月	12.75	10.65
十二月	12.20	10.80
<u>二零零四年</u>		
一月	12.65	11.00
二月	15.30	12.05
三月	14.50	12.50
四月	15.15	12.65
五月	14.10	9.90
六月	14.95	12.05

主席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之每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之地位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視作註銷論，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亦相對減少，但不影響法定股本之總額。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到期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6將予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該決議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之額外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627,133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最多為45,125,426股額外新股份。此外，若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決議案5獲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7將予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董事根據決議案6及7所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董事確定股份並無附帶任何股東優先購買權，而董事現無意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6及7所授予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8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將予提呈修訂公司細則，則符合香港聯交所為上市規則所作出之改變，此項生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上市規則之改變主要關係於公司管治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持續上市責任。提呈修訂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董事推薦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身兼本公司股東之董事，擬投票贊成上述之決議案。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9頁至第18頁內（包括首尾兩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文件。不論閣下會否出席是次大會，本公司謹要求閣下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此致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股東 台照

及 VTech Holdings Limited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參照

主席
黃子欣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vtech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03)

茲通告 VTech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告派發末期股息。
3. 再次委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特別事項

決議案5至7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決議案8提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下文(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在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有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及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權力將於(i)二零零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延續、撤銷或修訂之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根據(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法定及尚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額(除根據下文(c)段所述者以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權力，將於(i)二零零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授出之權力之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惟於每一情況下，此權力須准許本公司於此權力屆滿之前，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而將會或可能要求股份於此項授權屆滿之後予以配發或發行，而董事會可根據此等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一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在此賦予之權力尚未屆滿；
- (c) 上文(b)段之條文並不適用於董事會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本總面額：
 - (i) 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會之授權。」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5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並於現時可有效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6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在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按照決議案5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增加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以下修訂：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插入下列新定義：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結算所。
經簽署之文件	指	有關文件經簽署之提述，須指文件已親筆、蓋印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有關通告或文件之提述，須指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器、電磁或其他可讀取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之資訊，不論其是否具備實質形式。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法例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或報價視為第一上市或報價。
法例條文	指	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之法例及其他一切法案。」；

(b) 以下列定義取代公司細則第1條內「書寫」及「印刷」之現有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書寫」或「印刷」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其他代表文字或數字且可看得見之方式，及包括電子顯示形式之呈列，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條文、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c) 以下述新訂之公司細則第3(A)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3(A)條：

「(A)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5美元之股份。」；

(d) 以下述新訂之公司細則第58(B)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58(B)條：

「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法例規定之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法例列明股份溢價可作之用途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在公司細則第10條「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等字眼後插入以下字眼：

「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 (f) 在公司細則第13(C)條末尾處插入以下句子：

「透過在指定報章及(倘適用)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過戶登記手續(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地區之股份過戶手續)，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限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5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之公司細則第35條取代：

「35.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股東均可採用任何普遍或常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核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名下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核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 (h) 在公司細則第42條「過戶登記手續可」等字眼後插入以下字眼：

「透過在指定報章及(倘適用)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

- (i) 在公司細則第75條末尾處插入以下句子：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為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 (j) 以下述新訂之公司細則第80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

「80.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本公司細則附帶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如為公司，則由根據法例第78條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列賬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無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k) 插入以下新訂之公司細則第84(C)條：

「(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l) 在公司細則第85條末尾處插入以下字眼：

「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應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利。」；

(m) 以下述新訂之公司細則第92A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92A條：

「92A. 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之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作正式獲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實際憑證，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彼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n) 以下述新訂之公司細則第103(C)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03(C)條：

「(C)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負責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有關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公司除外)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公司之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適用))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未合共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或
 - (vi) 關於採納、修訂或運作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但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並無獲賦予之特權或優待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假設及只要(但僅以假設及只要為限)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所獲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所得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其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任何股份均不應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o) 以下述新訂之公司細則第103(E)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03(E)條：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利益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投票權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之裁決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之任何問題乃因大會主席而產生，則該問題須以董事會之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 (p) 刪除公司細則第113(C)條內「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但不超過四十二日(包括發出通知當日)」等字眼，並在公司細則第113(C)條末尾處之句號「。」之前插入以下字眼：

「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須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選舉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並最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7)日前終止。」

- (q) 在公司細則第156(A)條「在法例第88條之規限下」等字眼後插入以下字眼：

「及公司細則第156A條」；

- (r) 在公司細則第156(B)條「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等字眼後，插入「及於寄發大會通告之同時」等字眼；

- (s) 插入以下新訂之公司細則第156A條：

「156A. 在所有適用法例條文、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並受其規限，並以取得所有所需同意(如有)為條件，本公司以任何法例條文不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其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即視為符合公司細則第156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t) 插入以下新訂之公司細則第156B條：

「156B. 倘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條文、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之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公佈公司細則第156條所述之文件及（倘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6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在以上述方式公佈或接獲該等文件後即解除本公司向其寄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視為符合按照公司細則第156A條向公司細則第156條所述之人士寄送該條文所述之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

- (u) 以下列字眼取代公司細則第160條開頭處出現之「本公司可透過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派專人送達；以預付郵資郵件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透過在有關地區刊行之一份全國性主要英文日報刊登廣告，如在香港，則還須在香港刊行之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刊登廣告。」等字眼：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送達或作出，均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向股東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人士為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在有關時間將會導致股東妥為收到通告之任何地址，或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法例）或每日出版及在境內廣泛流通並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報章刊登廣告以作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告，說明已備妥通告或其他文件（「備妥通告」）。備妥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送達股東。」

- (v) 以下述新訂之公司細則第162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62條：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或（倘適用）空郵方式發出或發送，於投遞已預付郵資、填妥地址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後翌日即視作已發出或發送；為證實有關發出或發送，僅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妥為郵寄，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妥為郵寄之證明書，即為最終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通告，在本公司之備妥通知視作送達股東當日之翌日，視作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形式發出或發送，於專人送達或發送之時視為已發出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視為已發出或發送。為證實有關發出或發送，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可證明有關發出、發送、寄發、傳送或刊登之行動及時間之證明書，即為最終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條文、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及

- (w) 插入以下新訂之公司細則第166A條：

「166A.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替任董事、股東公司之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正式指定或授權之代表之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若當時並無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視為經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文件。」

並動議授權董事採取或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合適之一切行為、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完成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怡煒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前按上文所述地址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